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130巷109號

聯絡人：洪祥瑜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181

傳真：02-27877023

電子郵件：c892992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FDA品字第113110203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自發文日起暫停「首創見真股份有限公司」全部濫用藥物尿液檢驗項目之檢驗，請轉知所屬機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證管理辦法」第19條第1項暨第3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財政部、國家安全局、海洋委員會

副本：

